

#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的相关文件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制定本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6日